

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兼職行政助理（救護）

（時薪：港幣 177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1)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及在其他三科取得第 2 等級／E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見註 1）；
- (2) 具備不少於 10 年在香港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實務經驗，其中 3 年需與管理救護站及／或管理前線人員相關（見註 2）；及
- (3) 具備一般辦公室電腦技能（見註 3）。

註 1: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及「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等級」及「第 2 等級」的成績。

註 2: 申請人如有較近期的實務經驗及與編製報告及統計數據的相關經驗，會是有利的條件。

註 3: 申請人如能純熟操作一般電腦軟件(包括微軟 Word、Excel)以及有中文和英文文書處理技能，會是有利的條件。

註 4: 申請人如有良好的英語及中文會話能力，會是有利的條件。

職責：

兼職行政助理（救護）主要負責：

- (1) 協助單位主管－
 - (i) 監察救護人員的用膳時間安排；
 - (ii) 編製有關救護站運作的統計數據和相關報告；
 - (iii) 草擬例行通信文件及翻譯簡單文件；
 - (iv) 通過監察、審計和核實各類人事和行政記錄，如假期、逾時工作、消毒、及有關各項津貼的記錄。確保救護人員遵行有關規例及訓令。
 - (v) 監察庫存記錄及確保救護站內的耗用物品及非耗用物品保存在良好狀態。
- (2) 履行其他獲指派的職責。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為一年。

每星期及每月的工作日數將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編定。一般而言，獲取錄人員須按照上司編排的時間表上班，而每周的工作時數不會超過17.5小時。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連同詳盡的履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履歷須包括過往受雇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和技能的詳情。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如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逾時遞交，均不會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